

昌乐文化志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左起)王秀山、丁汉东、胡泉馥



编志小组成员:(前排左起)杨子芳、韩恩荣、胡泉馥、王西礼、
崔道文,(后排左起)郭建华、王京成、徐竟成、李学训



文化系统负责人:(前排左起)田世昌、王秀山、丁汉东、吕丛祥、孙成义,(中排左起)杜景信、郑在礼、韩恩荣、胡泉馥,(后排左起)杨子芳、徐贵一、王京成、李汉通、李学训



昌乐县文化局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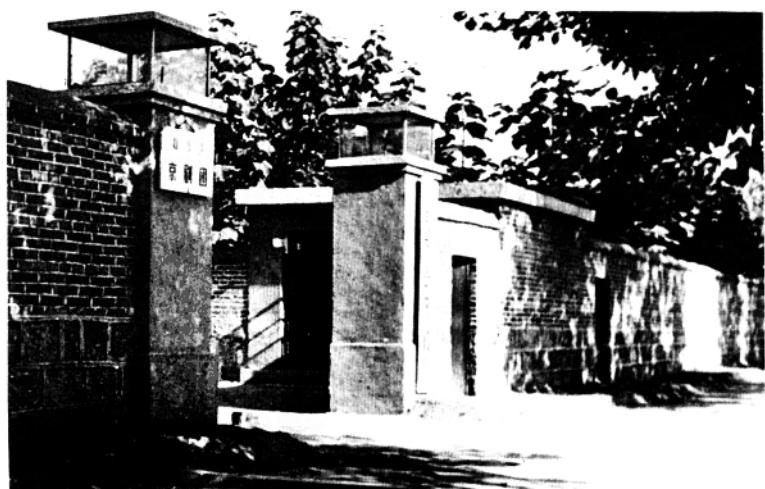
昌乐县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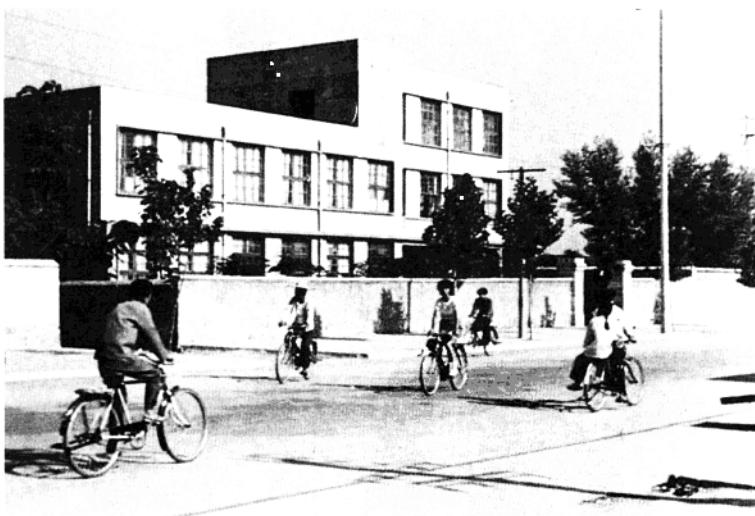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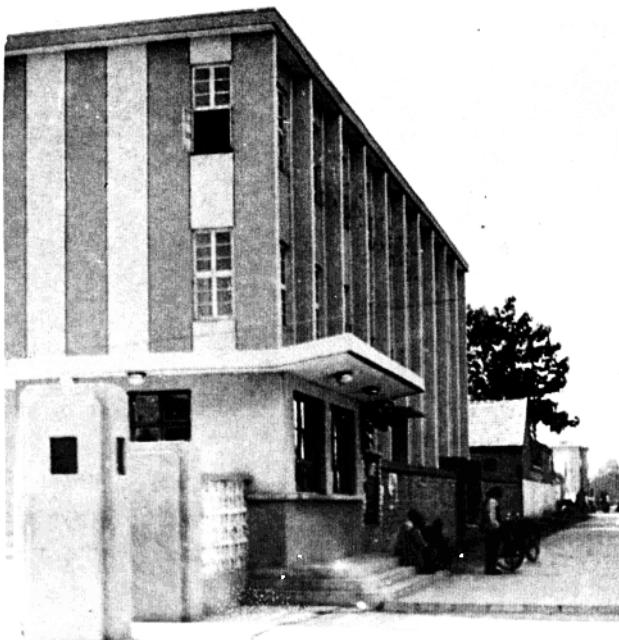
昌乐县电影院



昌乐县京剧团大门



昌乐县电影公司大楼



昌乐县图书馆

编志领导小组

组长：丁汉东

委员：王秀山 胡全福

编写人员名单

组长：胡全福

参加编写人员：胡全福 杨子方 韩恩荣 王景成
李学训 郭建华 王习礼 崔道文

摄影绘图封面设计：徐竞成

材料员：赵启文

前　　言

昌乐县的文化事业，过去没有专志记载。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来，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在文字记载上仍是空白。因此，趁一些了解昌乐文化历史的老一辈革命者、当事者还健在的时候，抢救史料、抓紧集编一部观点正确、是非分明、体例完善、内容详备的文化志，为子孙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使社会主义文化为“四化”服务，尤为重要。

昌乐文化志是地方专业志的一种。它是文化之全书，也是县志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志在内容记叙上力求详尽，举凡文化事业中的专业业务，建置沿革，人事更变，俱收其中，以承前启后，察往知来。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按照“尊重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略古详今，古为今用。对解放前的历史进行简要的概述，着重揭露旧社会的黑暗反动统治和文化专制；对解放后的历史，本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实事求是，以史为镜，着重阐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两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歌颂在党的领导下，全县文化系统的干部、职工，贯彻“文艺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针，在各个历史阶段取得的成就。与此同时，在叙述历史事实的过程中，既总结经验，也吸取历史教训，力争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为当代和后代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

由于编写人员的政治、理论、文化水平以及编写工作经验的局限，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凡例

一 时间断限

本志从我县文化事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上限定自一八四〇年，下限至一九八三年。特殊情况可因事而异，上溯更远一些（即从事物的第一次出现为始）。

二 文体、文风

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杜绝假话、空话、大话、套话，按照“秉笔直书”的原则，把事件的是非功过，得失起伏、经验教训均寓于事实记叙之中，让事实说话，笔者不加评论。

三 体裁（结构形式、层次名称）

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细目五体组成。

四 关于人物立传问题

本志根据全国地协《关于新县志编修方案的建议（草案）》有关规定，遵循我国史学惯例，“不为生人立传”。必要时只编写其事迹，叙录于有关章节中，或作资料保存，以备后用。其他立传标准，均按全国地协七条标准而定。

昌乐文化志目录

前言
凡例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
编写人员名单
图片

第一篇 大事年表

第二篇 概述

第一章 建置沿革与机构设置	事业的发展	(9)
.....	第三章 文化设施	(10)
第二章 城乡文化概况	戏楼	(10)
.....	新昌剧院	(11)
第一节 解放前城乡文化	人民剧场	(11)
概况	昌乐大礼堂	(11)
解放前县城的文化状况	曲艺场	(12)
解放前农村的文化状况	昌乐影院	(12)
第二节 建国后城乡文化	集镇影剧院	(12)

第三篇 文化事业

第四章 群众文化	(13)	第二节 城乡业余文化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3)	概述	(22)
一、民国初期的通俗讲演所	(13)	一、解放前城乡业余文化面貌	(22)
二、民众教育馆	(13)	二、解放后城乡文化事业发展	(22)
三、文化馆	(14)	第三节 剧种的流传及业余文艺团体	(23)
四、文化站与文化中心站	(17)		

一、京剧	(24)	第二节 古代书籍的恢复	
北郭京剧子弟班概况	(24)	整理	(45)
埠南头子弟班	(24)	第三节 图书管理	(47)
二、茂腔	(24)	第四节 藏书概况	(47)
亓家店子弟班	(24)	第五节 借阅书籍概况	(47)
西双庙子弟班	(25)	第六节 阅览室的管理	(48)
王俊业余剧团	(25)	第七节 儿童借阅室	(48)
三、吕剧	(25)	第八节 基层图书馆(室)	
四、黄梅戏	(25)	概况	(48)
五、业余文艺宣传队	(25)	第九节 昌乐一中图书室	(49)
朱刘小学业余文艺宣传队	(26)		
县燃料公司业余文艺宣传队	(26)		
县人民医院业余文艺宣传队	(26)		
第四节 曲艺工作	(27)	第六章 文物	(49)
一、曲艺工作概况	(27)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的	
二、曲艺老艺人刁宪丰	(27)	考查	(49)
第五节 业余文艺创作	(28)	第二节 发掘遗址	(50)
一、文学创作	(28)	第三节 文物收集	(51)
二、戏剧创作	(32)	一、石器	(51)
三、音乐、舞蹈创作	(32)	二、骨器	(51)
音乐创作	(32)	三、铜器	(51)
舞蹈创作	(33)	四、陶器	(52)
四、美术创作	(33)	五、铁器	(52)
画	(33)	六、石刻	(52)
书法	(33)	七、字画	(52)
摄影	(34)	第四节 文物整理	(53)
木刻、篆刻艺术	(34)	第五节 文物保护	(53)
第六节 展览	(35)	第六节 一邑之胜——	
第七节 昌乐县历年文艺		方山	(56)
会演调演	(39)		
本县会演调演情况	(39)	第七章 电影	(57)
出席昌潍地区群众文艺		第一节 电影队	(57)
会演概况	(42)	一、第一个电影队的建	
参加省会演概况	(43)	立及发展	(57)
第五章 图书	(43)	二、电影队的放映情况	(58)
第一节 图书馆的建置		三、昌乐县电影中队部	
沿革	(43)	的建立及作用	(58)

第五节	发行放映	(66)	概况	(75)
一、	发行	(66)	一、昌乐最早的京剧艺术表	
二、	放映	(66)	演团体—三庆班	(75)
第六节	电影宣传	(67)	二、埠南庄京剧科班	(75)
一、	建队初期的电影宣传		三、昌乐县委文艺工作队	(76)
工作及发展概况	(67)	第二节	昌乐县京剧团	(76)
二、	幻灯宣传	(68)	一、京剧团的建立及	
三、	电影宣传工作的主要		发展	(76)
成绩	(69)	二、京剧团的主要演员		
第七节	电影放映机种、		及保留剧目	(78)
	类别	(69)	三、京剧团的业务训练	
第八节	机器修理与技术		及人才培养	(78)
	管理	(71)	四、京剧团的演出概况	(80)
第九节	财务管理	(74)	五、京剧团的剧目创作	(82)
第十节	附记	(74)	六、京剧团附记	(84)
第八章 戏剧(74)	第三节	吕剧团始末	(85)
第一节 建国前的戏剧		第四节	艺人的生活地位	(85)

第四篇 从 记

第九章 先进集体与先	
进个人(88)
昌乐县文化系统受省、地、	
县奖励的先进集体(88)
昌乐县文化系统受县以上	
奖励的先进个人(89)
昌乐县文化系统出席县以	
上各代表会议的代表(90)
昌乐县参加各文艺协会和	
学术学会会员名单(90)
第十章 昌乐县在外地文	
化工作者简介(91)
第十一章 艺文选录(93)
诗歌	
孤峰夕照	
.....[明]昌乐县令于子仁	(93)
方水朝烟	

.....[明]昌乐县令于子仁	(93)
方山池夜饮二首	
.....[明]昌乐李思孝	(93)
营邱夜雨	
.....[清]昌乐县令贺基昌	(93)
黄村秋熟	
.....[清]昌乐县令贺基昌	(94)
昌乐夏熟曹伦甫 (94)
孤山夕照曹伦甫 (94)
赠刘国良同志曹伦甫 (94)
赞《花圃》曹伦甫 (94)
苦菜吟王山清 (94)
桃李赞耿予方 (95)
散文	
榆木扁担唐 纪 (96)
小说	
雀儿妈妈和它的孩子	
.....邱 赋 (98)	
姜守本进城郭建华 (103)

第一篇 大事年表

- 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昌乐县通俗讲演所成立。
- 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昌乐县最早的京剧表演艺术团体“三庆班”组成。
- 民国十九年九月（一九三〇年九月）昌乐县民众教育馆成立。
- 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埠南庄京剧科班建立。
- 一九四六年昌乐县委在解放区（临朐县高庄）成立文工队。
- 一九四九年十月昌乐县文教科成立。
- 一九五一年四月建立新昌剧院。
- 一九五一年七月昌乐县文化馆成立。
- 一九五二年二月昌乐县新昌京剧团成立。
- 一九五二年举办昌乐县第一次展览。内容是刘清山、张子善等人的罪恶活动及昌乐县“三、五反”情况。
-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国办鄌郚文化站建立。
- 一九五四年六月在县城东关建立曲艺场。
- 一九五五年翻修新昌剧院。
- 一九五五年九月昌乐县电影队建立。
- 一九五六六年省文化局对民间职业艺术团体登记。昌乐县京剧团于五月三日签领了登记证。
- 一九五六六年八月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局。
- 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举行全县第一次业余文艺会演。
- 一九五七年二月昌乐县电影放映中队成立。
- 一九五八年郭沫若给昌乐县委书记王永成关于文物的复信。
- 一九五八年京剧团搞“百日奋战”分队下乡演出。一百天内演戏四百八十场。
- 一九五八年六月文化馆从县城迁至高崖公社邢家庄大队。同年九月底迁回县城原址。
- 一九五八年建立昌乐县展览馆。
- 一九五八年建立国办马宋文化站。
- 一九五九年建立人民剧场。
-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昌乐县吕剧团成立。
- 一九六〇年昌乐县电影队制成我县第一部照相录音幻灯片《昌乐新闻一号》。
- 一九六二年文化科教育局合并，成立文教局。

一九六四年八月昌乐县京剧团排演了现代京剧“芦荡火种”，十六个月演出185场。这年九月三日在淄博洪武剧场演出最后一场古装传统戏《英奴传》。从此古装传统戏停演13年。

一九六五年秋由政府拨款，修建昌乐县文化馆新址。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九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京剧团，发动文化大革命。以后被指控为“资反”路线，工作组撤出。

一九六六年九月，昌乐五中“红卫兵”勒令京剧团焚烧戏装，损失价值拾万余元。

一九六八年二月由文化馆、电影队、职工俱乐部、剧场、职工业余学校五个单位合并，成立“工农兵文化服务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昌乐县京剧团党支部成立。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昌乐县电影管理站成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昌乐县第一批八点七五毫米社办电影队成立。

一九七三年七月成立昌乐县电影管理站党支部。

一九七四年因搞“批林批孔”运动，昌乐京剧团一年内只演出四场戏。

一九七五年六月乔官公社电影队不慎失火，损失一万一千元。

一九七六年一月文化馆党支部成立。

一九七六年电影管理站工会成立。

一九七六年建立第一批社办文化站七处。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将昌乐县七个国办十六毫米电影放映队下放到公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京剧团恢复上演传统戏。

一九七八年六月昌乐县文化局成立。

一九七八年八月开始筹建昌乐县电影院。

一九七九年六月昌乐县图书馆成立。

一九七九年七月京剧团占用文化局给图书馆征用的五亩地，在水利局、二工局之间建立新团址，当年建房二十八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昌乐影院正式对外营业，首场演出影片“早春二月”。

一九八〇年十月文化局在京剧团新址西，征用土地五亩，当年建房20间，一九八一年春迁新址办公。

一九八一年建立了我县第一批公社文化中心站两处。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昌乐县文化局党组成立。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昌乐县图书馆党支部成立。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文艺报》编辑部主任刘锡诚同志，应邀到潍坊讲学，在此期间来昌乐县亲作短期逗留。

一九八二年七月昌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并筹建电影公司办公楼。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国戏曲研究所所长曾白融，山东省戏曲研究室主任李兆璧等三人，来昌乐县包庄大队看县京剧团下乡演出，所看剧目《王宝钏》。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文化馆首次组织春节花灯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编辑、作家刘国良同志应邀来昌乐讲学。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辽宁春风文艺出版社编辑唐纪同志来昌乐访问。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著名作家浩然同志第二次来昌乐访问。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北京大学历史系李仰松教授，率领部分学生来昌乐邹家庄古遗址进行考古实习发掘。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山东文学》在昌乐举办创作学习班。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国科学院派郑学正、肖增岳两同志，来昌乐调查乔官团山子新第三纪玄武岩火山情况，并建议将此山作为自然保护点。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全县在崔家庄公社召开文化中心现场会议，并组织去临朐县参观一天。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七人来昌乐，为拍摄电视剧《姜守本当家》选景。并定于四月份来昌乐开拍，五月十二日完成。

第二篇 概 述

第一章 建置沿革与机构设置

昌乐县的文化艺术事业，是在旧社会的废墟上，经过三十多年的除旧布新，逐渐发展起来的。旧社会，昌乐县的文化艺术事业十分落后，既没有设置专业机构，更没有专业队伍。一九三〇年九月，县长王金岳把原来的通俗讲演所改建为民众教育馆。民众教育馆作为统治阶级维持其反动统治的工具存在下来。

建国后，昌乐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化艺术事业，于一九四九年下半年成立了昌乐县文教科，领导全县文化事业。

一九五六年八月，为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需要，将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局。

一九六二年，在机构调整中、文化科与教育局合并，成立了文教局。由一名专职副局长和一名专职业务干部分管文化工作。

一九七〇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宣传组，文化工作归宣传组直接领导。

一九七五年，恢复文教局，由一名专职副局长、一名专职业务干部分管文化工作。

一九七八年六月，成立昌乐县文化局。设局长、副局长三人。受县政府和县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文化局下设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京剧团四个基层单位。

昌乐县的文化艺术事业，解放后在专业领导机构的帮助下，县城基层文化建置也逐渐发展壮大。一九五一年，建立了人民文化馆（包括图书、阅览、文物）；同年成立了新昌剧场。一九五二年成立新昌京剧团。一九五五年成立昌乐电影队。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期，建立了图书馆、博物馆（后因资金、人力不足，于一九六二年撤销）。一九五九年又建立了人民剧场。一九七九年建成昌乐电影院，同年建成昌乐图书馆（包括文物）。

为了加强对农村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一九五一年，在鄌郚建立公办文化站。一九五八年，在马宋建立公办文化站。同年，全县十四处公社都建立了民办文化站，由于领导和人员等问题，先后撤销。

一九七五年，根据上级指示，采取社办公助的办法，又在全县十四处公社先后办了文化站，并配备了站长。

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初，在红河、朱刘、崔家庄三处公社建立了公社文化中心站（包括影剧院、图书室、配备了三十五毫米放映机，成立了业余剧团），初步形成了文化中心。

电影事业也不断发展。到一九八二年底，全县已有电影队三十八个（其中三十五毫米队四个，十六毫米社办队十四个，八点七五毫米社办队六个，队办放映队九个，工矿三十五毫米队一个，十六毫米队三个，昌乐一中专业队一个。至八三年底全县放映单位发展到五十个。

昌乐县文化行政领导人名录

姓 名	性 别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民 国 时 期					
刘中兴	男	劝 学 所	所 长	民国元年—7年	
赵境海	男	劝 学 所	所 长	民国 7 年10月—16年	
赵豫章	男	教 育 局	局 长	民国16年 1月—18年 6月	
程作云	男	教 育 局	局 长	民国18年 6月—18年11月	
李兆林	男	教 育 局	局 长	民国18年11月—21年 7月	
赵克祥	男	教 育 局	局 长	民国21年 7月—21年 9月	
魏绳浚	男	第五科	科 长	民国21年 9月—25年	
杜华梓	男	第五科	科 长	民国22年—25年	任 职 年 月 不 详
赵伯枢	男	第四科	科 长	民国26年—36年	
赵光汉	男	第四科	科 长	民国26年—36年	任 职 年 月 不 详
王化轩	男	第四科	科 长	民国36年春—37年春	

民 国 时 期 日 伪 设 置 的 文 化 机 构 领 导 人

王名斋	男	教 育 科	科 长	民国26年—31年	
闫静轩	男	教 育 科	代科长	民国32年	
赵子修	男	教 育 科	科 长	民国32年—33年	
梁敬禹	男	教 育 科	科 长	民国33年	
陈炳恒	男	教 育 科	科 长	民国33年—34年	

一 九 四 八 年 昌 乐 解 放 以 后

陈树宣	男	文 教 科	科长(兼)	1948年3月—1950年3月	
闫仲盛	男	文 教 科	科 长	1950年3月—1951年7月18日	
郑绪山	男	文 教 科	副科长	1951年12月 9 日—1956年 2月 21 日	
李益更	男	文 教 科	副科长	1953年 5月 18 日—1955年 5月 10 日	
高学经	男	文 教 科	副科长	1955年 7月 1 日—1956年 9月 13 日	

续表

姓名	性别	机构名称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郑绪山	男	文教科	科 长	1956年2月21日—1958年9月5日	
张士泉	男	文化科	副科长	1956年9月3日—1958年9月5日	
王秀春	男	文化科	副科长	1956年12月6日—1961年2月19日	
钟安国	男	文化科	科 长	1959年10月17日—1963年2月22日	
刘保久	男	文教局	局 长	1963年2月18日—1965年1月16日	
徐登吾	男	文教局	副局长	1964年9月29日—文革	
唐汝尧	男	文教局	副局长	1964年9月29日—文革	
徐月华	男	文教局	局 长	1965年8月2日—文革	
李方升	男	政治部宣传组	组 长	1971年2月19日—1975年5月	
王晓东	男	文教局	局 长	1975年5月24日—1977年9月10日	
刘永太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5年5月24日—1975年12月10日	
李欣田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5年5月24日—1975年12月10日	
刘永太	男	文教局	局 长	1975年12月10日—1977年9月10日	
宋科富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5年12月10日—1976年9月13日	
高 仓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6年2月24日—1978年2月12日	
祝学善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6年2月24日—1978年2月12日	
王晓东	男	文教局	局 长	1977年9月10日—1979年10月22日	
赵明琴	男	文教局	副局 副局长	1977年9月10日—1978年2月12日	
王秀春	男	文化局	局 长	1978年6月4日—1979年5月30日	
王秀山	男	文化局	副局 副局长	1978年6月14日至今	
韩兰茂	男	文化局	副局 副局长	1978年6月14日—1980年1月29日	
丁汉东	男	文化局	副局 副局长	1979年5月30日—1981年3月22日	
唐永松	男	文化局	局 长	1980年1月29日—1981年3月22日	
丁汉东	男	文化局	局 长	1981年3月22日至今	